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

南市检刑诉 [2020] 49号

被告人覃永沛, 男, 1969年9月12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, 公民身份号码 2, 汉族, 大学文化, 原广西百举鸣律师事务所律师, 住南宁市 1

2号。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,于2019年11月1日被南宁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年12月2日经本院批准逮捕,次日由南

本案由南宁市公安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人單永沛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,于2020年3月3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,于2020年3月4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,依法讯问了被告人,听取了辩护人意见,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本院于2020年4月3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,侦查机关于4月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

宁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2014年以来,被告人覃永沛通过在微博、推特上大量发表 言论以及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等方式,恶意诋毁、造谣国家领导人, 攻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,煽动不明真相群众对国家政权和

附

1.

3.

社会主义制度产生质疑。在李永兵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、李 如維等人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、梁飞杰受贿案、文坚与 黄燕敏民间借贷等具体案事件中,恶意炒作,歪曲事实,诽谤司 法机关司法腐败、办案人员违法办案,抹黑现行司法体制。2018 年5月, 覃永沛在律师资格证书被认定无效、被撤销律师执业许 可后,成立"中国律师后俱乐部"非法组织,策划运作"模拟法 庭", 公然挑战国家司法公权力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1. 物证; 2. 书证; 3. 证人证言; 4.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; 5. 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等笔录; 6.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覃永沛以造谣、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 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,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件:

- 1. 覃永沛现羁押于南宁市第一看守所。
- 2. 案卷材料和证据染册。
- 3. 证人名单壹份。